

证券代码：838517 证券简称：大森机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003 民初 347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案号：(2021)豫 1003 执 68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欠原告许昌万里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输款 1016026.7 元，具体支付方式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2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21.60267 万元。案件受理费 14484.24 元，减半收取 7242.12

元，由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社会公众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尽早解决上述事宜，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图。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